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敦欽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敦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敦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
1年3月1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
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98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
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0年度
訴緝字第1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